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各級學校校安通報「學生自殺、自傷」事件類型通報參考

111 年 2 月 15 日訂定

學生疑似自
殺、自傷

有無企圖結束
生命的想法？

無

有無自我傷
害的想法？

無

其他意外傷害事件、
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、
墜樓事件(非自殺)、
或相關類別等

有無企圖結束
生命的行為？

無

自殺意念

是

是否死亡？

有

自殺死亡

否

自殺企圖

有

有無自我傷
害的行為？

無

自傷行為

自傷意念

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(校安通報系統)，學生自殺、
自傷事件類型如下：

- **自殺死亡**
- **自殺企圖**(有企圖結束生命的「行為」，但未死亡)
- **自殺意念**(有企圖結束生命的「想法」，但未有行為)
- **自傷行為**(有自我傷害「行為」，但非意圖結束生命)
- **自傷意念**(有自我傷害「想法」，但非意圖結束生命)

依據「自殺防治法」第 11 條規定及
衛生福利部 109 年 7 月 16 日衛部心
字第 1091761551 號，請學校於知悉
學生有自殺行為情事(含**自殺企圖**及
自殺死亡)時，於衛生福利部自殺防
治通報系統進行線上通報作業(本局
109 年 7 月 24 日高市教高字第
10935735400 號函參照)。

依據市府衛生局 109 年 7 月 23 日高
市衛社字第 10937230300 號函，學生
自殺意念個案，請學校先行提供關懷
及諮詢/諮商、社福、醫療等相關資源
以降低其自殺風險，倘達高風險標準
者(簡式健康量表 15 分以上、自殺
想法 2 分以上，且符合高自殺風險個
案條件其中之一：1. 有自殺企圖史、
2. 有明確自殺計畫者)，以紙本傳真
「高雄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
單」，由衛生局進行關懷開案評估。